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524號

原告 光宙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新洋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靜雯